

谈中药处方名称书写的几个问题

孙守祥 (济南军区总医院, 济南 250031)

中药处方是实施理法方药的前提。但在中药处方药物名称的书写中, 常常出现同物异名、同名异物、生僻古名、潦草等问题, 给处方调配带来诸多不便。本文试就中药处方名称书写中的问题, 谈几点粗浅看法。

1 不要用生僻的古名。中药的名称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。一些古籍中还保留着大量古名, 如卑盐(麻黄), 灵通(甘草), 蜀脂(黄芪), 节华(菊花)等。这些古代名称既乖僻又生疏, 作为研究古籍是需要了解的, 但不应作为现在的处方用名, 我们在应用古方时, 应将古名译成现代常用名, 以免引起误解。比如山药原名薯蕷, 至唐代因避代宗(名预)讳改为薯药, 至宋, 又避英宗(名曙)讳而改为山药。山药之名不论药用或食用, 已被广大群众所

熟悉和接受, 作为处方用名就应顺其自然而用之, 没有必要再写古名薯蕷。再如古之通草即今之木通, 古代通脱木则为今之通草, 如果照抄古方, 岂不引起错误。

2 同物异名和同名异物的中药, 应统一规范处方用名。一味药物除去生僻的古名, 常见的别名也有几个, 如金银花就有金花、银花、双花、二花、二宝花、忍冬花之别名。名称太多令人有复杂之感, 而两种以上药物共有的别名, 则无疑更易引起混乱。如香薷与胡荽都有香菜之别名, 重楼与拳参都有草河车之别名, 半夏与天南星都有野芋头之别名, 佩兰、牛至和零陵香都有香草之别名。《本草纲目》第二卷序例中, 五物同名有一, 四物同名有五, 三物同名有32种, 而二物同名的种类则达269种之多。就

是1991年出版的《中国药物大全》(中药卷)全书共收药789种,两种以上药物共有的别名达63种,其中三种药物共有的别名有6种。笔者认为,同物有多个异名的,可考虑规定其中一二种为处方用名;而同名异物的药名,则不应在处方中出现。

3 某些相近药名应注意区别。如丹参的别名山参与人参之野生者;丹参的别名红参与人参的炮制品红参;地榆的别名山枣子与山(酸)枣仁;夏枯草的别名灯笼头与锦灯笼;芦根的别名芦头与人参等的根茎;益母草的别名枯草与夏枯草等。这些药名在写法上相同或相近,在处方中出现是很难区分的,历史上也有发生药名相近引起的混乱,如古代有将远志写成小草而与甘草之小者相混的事例,所以相近药名应避免在处方中使用。

4 地方药名不应做为处方用名。中药的地方名称往往受到地区历史、文化的局限,有地方的特点。如人参在东北地区俗称棒槌;茜草和葎草植物形态相近,均蔓生而粘腻,在山东地区都有拉拉秧的称谓;枸杞子俗称红果子,猪苓称野猪粪,苍术称枪头菜,薤白称野蒜等。谷芽在南方是指稻芽,在北方则指粟芽;济南地区习惯将一些药物的常用炮制品不需注明炮制规格,如种子类一般常用炒制品,处方写麦芽应取炒麦芽,生麦芽和焦麦芽则要注明炮制规格。显然,统一处方用名,对避免中医药地区间交流的混乱现象是必要的。

5 拆字用名应注意不用或少用。将原药名中某字一分为二拆开,或拆出药名某字的一部分与另字组

合,派生出新的药名,也属常见的难辨药名。如信石称人言,僵蚕为天虫,白胡椒为白古月,硼砂为月石,全蝎为全虫,藤黄为月黄,射干为寸干等。据说,信石性猛如貔,称之为砒石,因产于信州为良,故称信石;后隐去字面,拆字为人言。观其本意,隐去字面能避免病人产生恐惧心理,与治疗有益,其它则有省略笔划,方便书写之虞。这类名称如广为人知,约定俗成,笔者以为可以谨慎使用,有些生疏难辨则不可使用。令人担忧的是,这种拆字方法如果推而广之,生出一些乖僻的名字来,则大不可取。如信石拆为人言,而砒石则可拆为比石,如此这般,岂不乱了规矩。

6 一些随意简化的药名不应使用。中药名称与我们的民族文化相联系,每个药名都有一定讲究,往往有一段故事,有一个出处。如上文提到的山药。再如甘草能和诸药,故名国老;梔子因其形如卮而名之。而我们有时见到诸如支子(梔子),香元(香橼),只实(枳实),双皮(桑白皮),高本(藁本),者石(代赭石),火香(藿香),巨麦(瞿麦)等,与原药名相去甚远,且与本来意义相悖。有些民间传抄的药方,更是别字满篇,许多药名都用简单字取代,其简化程度令人吃惊。有一种说法:“中药无别字”,反映了中药名称别字太普遍,不视其为问题。如不规范之,中药名称的混乱必将导致用药的混乱。

收稿日期:1994-11-18